

四、资信标文件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递交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浩民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宋立楠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友成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一、投标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设计业绩、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勘察业绩须由勘察单位提供（设计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勘察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u>4</u>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勘察金额（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1	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450.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1.12.17	供水规模 3.30 万 m³/d	https://ggzyjyw.hlj.gov.cn
2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1.5.20	合计设计规模为 25.4 万 m³/d	https://ggzyjyw.hlj.gov.cn
3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排水管线）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300.4897	工程勘察	2023.9.8	总投资 78237.25 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

4	临 空 污 水 处 理 厂 出 水 管 线 项 目 全 过 程 咨 询 服 务	哈 尔 滨 市 政 府 投 资 工 程 项 目 服 务 中 心	24.516	工程勘察	2024.3.5	新建污水 管线 5.9 公里，新 建提升泵 站 1 座	https:// jzsc.m ohurd.g ov.cn
---	---	--	--------	------	----------	---	--

二、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业绩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共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_____项。								
---	--	--	--	--	--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 路径	社保时间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提供拟投入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及对应人员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2. 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一个月）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在第 1 项资信要素中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本项所有要求时，方予以认可；合计_28_人。								
---	--	--	--	--	--	--	--	--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 称号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 的职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 经验证明文件	社保时间
1	宋立楠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 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11 年	2024.10- 2025.3

2	冯新才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3	王波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 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23 年	2024. 10- 2025. 3
4	周广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 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32 年	2024. 10- 2025. 3
5	杨洪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专业 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	2024. 10- 2025. 3
6	雷武奎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	2024. 10- 2025. 3
7	贺凯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9 年	2024. 10- 2025. 3
8	王丽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9	王微微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10	王建石	本科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	2024. 10- 2025. 3
11	田言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12	朱新宇	研究生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13	高爱华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14	高宇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工程 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	2024. 10- 2025. 3
15	苏莹莹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	2024. 10- 2025. 3
16	李丹霞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施工期驻场工 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8 年	2024. 10- 2025. 3
17	闫俊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设计阶段 驻场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32 年	2024. 10- 2025. 3
18	张友成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 负 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19	王晓初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4 年	2024. 10- 2025. 3
20	于彦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3 年	2024. 10- 2025. 3

21	卢玉海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	2024. 10- 2025. 3
22	杨宝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	2024. 10- 2025. 3
23	郑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4 年	2024. 10- 2025. 3
24	张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4 年	2024. 10- 2025. 3
25	张立刚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8 年	2024. 10- 2025. 3
26	刘文东	本科	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	2024. 10- 2025. 3
27	秦紫东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管线探测工程 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33 年	2024. 10- 2025. 3
28	伊大巍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管线探测工程 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	2024. 10- 2025. 3

四、建筑科技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咨询或设计项目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设计获奖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对应资料前 2 项计取，如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合计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 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 名称	获奖（或荣誉） 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 名称
1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龙水杯”水利 工程奖（成果咨 询）	2024. 1. 5	黑龙江省水利 学会
2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群英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龙水杯”水利 工程奖（勘察设 计）	2024. 1. 5	黑龙江省水利 学会
3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优秀工 程咨询成果一等 质量水平	2023. 8	黑龙江省工程 咨询协会
4	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工程勘 察设计优秀技术 成果三等奖	2023. 6. 8	黑龙江省勘察 设计协会

五、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最新诚信得分	上季度诚信	信用等级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事业单位	深圳市住建系统	45	13	C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十六）本项目服务合同以第六章《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设计业绩、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勘察业绩须由勘察单位提供（设计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勘察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__4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勘察金额（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1	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450.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1.12.17	供水规模 3.30 万 m ³ /d	https://ggzyjyw.hlj.gov.cn
2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1.5.20	合计设计规模为 25.4 万 m ³ /d	https://ggzyjyw.hlj.gov.cn
3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排水管线）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300.4897	工程勘察	2023.9.8	总投资 78237.25 万元	https://jzsc.mohurd.gov.cn
4	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24.516	工程勘察	2024.3.5	新建污水管线 5.9 公里，新建提升泵站 1 座	https://jzsc.mohurd.gov.cn

1、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LSC-L-SL-KS-2021136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委托方（甲方）：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处

住 所 地：依安县泰安大街 426 号

法定代表人：明万才

项目联系人：吴玉亭

联系方式：13104048520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依安县水务局

电 话：0452-7023095

电子信箱：yas.jd@163.com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田言

联系方式：0451-86332189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yk@163.com

本合同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乙方），就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勘测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

合同
专用章

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三个部分勘测设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其中取水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取水规模 3.50 万 m³/d。输水工程：输水线路长度 2.80km，采用单线输水、输水规模 3.50 万 m³/d。净水厂工程：净水厂位于园区纬四路北侧，供水规模 3.30 万 m³/d。净水工艺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水质满足园区绿色有机食品用水水质需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测量、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成果；可行性研究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成果；其他设计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提供合格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

(2) 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外业勘测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设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小写：453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项目启动资金；

2) 技术成果及相关报告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勘测设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配合协助委托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 验收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各 8 份。交付地点为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交付时间按照进度提交。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勘测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测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减收或免收相应应付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玉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田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

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依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法律及取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2. 勘测设计依据: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级行业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

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一份），
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10301（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陈书成（签名）

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字体: 大 中 小】

日期: 2021-12-13

浏览 32 次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QT0205G211117001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标段(包)名称: 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格	工期(日历天)
QTSJ0205G21111700100100	齐齐哈尔市依安绿色有机食品园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田言	4530000.00元	0

公告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公告结束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LSC-L-KS-2021040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委 托 方

（甲 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

（乙 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负 责 人：汤继福

项目联系人：孙克忠

联系方式：13945162456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电 话：0451-56150007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姬佳彤

联系方式：13624608095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yk@163.com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乙方就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含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勘测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后续勘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水锤分析报告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取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³/d；干线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³/d；宾州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4.4 万 m³/d；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 52 公里，双线输水，其中 DN900 双线输水干管 25km，DN700 双线宾西输水支线 3km，DN600 双线宾县输水支线 24km。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测量、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宾县（或哈尔滨市），双方协商确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其他设计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因疫情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

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外业勘测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勘测设计费总额为：按照批复初步设计报告中勘测设计费金额的 68%（中标费率）。

2. 勘测设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

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伍拾万元 (¥50,000.00 元), 乙方收到明确要求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2) 项目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具体支付金额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协商决定。本项目工程完工后, 未出现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结清设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121011000004 行号: 3132610201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 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 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勘测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验收，乙方予以必要配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文件的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数量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报告》各八套	2021年10日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
2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八套	初步设计批复后6月30日前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克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贺凯（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

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副本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孙克忠（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姬佳彤（签名）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宾发改审批[2021]73号

签发人：丁艳旭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 松花江供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批项目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宾开函[2021]79号）、《关于《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报告》（华联（黑）评字[2021]13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现对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1、工程规模

设计水量：通过需水量预测确定最高日总用水规模为 $10 \times$



$10^4\text{m}^3/\text{d}$ 。取水规模考虑水厂 5%自用水与 5%输水损失后按 $11\times 10^4\text{m}^3/\text{d}$ 设计, 高日系数按 1.4 计算。其中宾西开发区供水规模为 $6.0\times 10^4\text{m}^3/\text{d}$, 宾州镇供水规模为 $4.0\times 10^4\text{m}^3/\text{d}$ 。

2、主要工程内容

(1) 取水工程: 取水泵站 1 座, 设计规模为 $11.0\times 10^4\text{m}^3/\text{d}$, 考虑 10%净水厂自用水系数及输水管道漏损率;

(2) 宾州加压泵站: 加压泵站 1 座, 设计规模为 $4.4\times 10^4\text{m}^3/\text{d}$, 考虑 10%净水厂自用水系数及输水管道漏损率;

(3) 输水管线工程: 全长约 50.57km, 双线输水。其中 DN900 双线宾西输水管线 26.52km, DN600 双线宾州输水管线 24.05km。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

(4) 净水厂工程: 宾西净水厂 1 座, 设计规模为 $6.0\times 10^4\text{m}^3/\text{d}$, 自用水率为 5%。

二、总体设计

(一) 水质及水压

供水水质: 该项目水源为松花江, 输水管线末端为净水厂, 原水各项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地表水的相关标准限值, 满足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要求。

水质目标: 出水水质标准符合并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其中出厂水浊度小于 0.5NTU, 保证率 >95%, $\text{CODMn}\leq 2.5\text{mg/L}$, 优于国标标准。

供水水压: 宾西净水厂水压标高为 208.4m, 宾州镇净水厂水压标高为 213.90m。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 净水厂厂区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排放标准;最终排至城市污水管网。

(二) 取水工程

该项目取水口选定在大顶子山枢纽上游区域,取水口位置在桦家屯,采用岸边式取水构筑物。

(三) 输水工程

1、取水泵站至宾西净水厂段输水线路

输水管线经取水泵站加压向西南敷设至南阳屯西侧,向西南沿路敷设至张景春屯西侧,向东穿越101省道后,在张景春屯东侧穿越哈佳高铁,向南穿越哈同高速后进入宾西净水厂。

2、宾州输水支线线路

宾州输水支线从宾州加压泵站为起点,向北穿越哈同高速后,向东北敷设至新福屯,沿哈同高速向东敷设,在平安屯西侧穿越哈同高速,沿哈同高速敷设至宾州镇净水厂。

(四) 净水厂工程

净水厂厂址位于宾西开发区园区内,净水厂采用预处理+强化常规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流程。预处理措施为预臭氧技术,消毒工艺选用紫外线+氯联合消毒工艺。常规处理采用预处理+机械混合+斜板沉淀池+翻版滤池工艺线路。水厂生产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机,泥饼在厂内短期堆放,定期运出厂外合适的地方进行处置。

(五) 输水管线工程

该项目输水方式为加压输水,在桦家屯取水点取水加压后通过输水管线进入宾西净水厂,宾州输水支线从宾西净水厂内的宾州加压泵站出发至宾州镇净水厂。



三、泵站设计

(一) 取水泵站

1、建筑设计

取水泵站位于大顶子山枢纽上游约 5km 处松花江右岸。取水泵站总用地面积 33546.26 m²，总建筑面积 2869.24 m²。取水泵站内布置取水塔、取水塔交通桥、进水池、吸水池、主副厂房等主要建（构）筑物，另外设有活性炭投加间、高锰酸钾投加间、综合楼、门卫等辅助生产建筑。

(1) 取水塔

取水塔下部结构长 15.5m，宽 10.0m，取水塔上部结构长 15.72m，宽 9.22m。取水塔采用分层取水，确定分四孔分层取水孔，设一道一孔拦污通栅和一道一孔工作闸门，拦污栅为 4.0m（高）×1.5m（宽），闸门为 1.5m（高）×1.5m（宽）。

(2) 进水池

进水池净长 46.02m，净宽 3.0m，采用箱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有检修孔及钢爬梯。箱体后墙设 4 孔 1.9m×2.0m（宽×高）进水孔，孔前后布置两道细格网，进水孔后与吸水池衔接。

(3) 吸水池

吸水池净长 46.02m，净宽 3.0m，采用箱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有检修孔及钢爬梯。

(4) 主厂房

主厂房长 49.0m，宽 12.22m，建筑面积 598.78 m²。上下分为水泵层和检修平台层。水泵层布置有 4 用 2 备共 6 台双吸离心泵和 6 台 10kV 异步电动机；检修平台层在厂房内四周布置有巡视平台。设备检修平台位于厂房右侧。



(5) 副厂房

副厂房布置在主厂房的左侧，长 24.72m，宽 21.22m，建筑面积 1049.12 m²。基础采用桩基础，副厂房为地上二层建筑，一层布置为变频室、高压开关柜室及变压器室，二层布置为一体化电源屏室、低压配电室及办公室、中控室、高压开关柜室、卫生间及楼梯间等。

(6) 辅助生产建筑

活性炭投加间、高锰酸钾投加间、门卫室均为地上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平面采用“一”字型布局。活性炭投加间建筑面积 162.52 m²，高锰酸钾投加间建筑面积 162.52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38.10m²。综合楼为地上二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平面采用“一”字型布局，建筑面积 713.26 m²。

(7) 进场路、取水塔交通桥

该项目从桦家屯东侧修一条进场路到取水泵站作为永久进场公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道路全长 1734m，最大纵坡 7.5%，路面宽度按双车道路面宽度 6m，路肩按 0.25m，总宽 6.5m。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C25 混凝土面层厚 0.24m，下设水泥稳定碎石层厚 18cm，级配碎石垫层厚 0.18m。公路最大纵坡 8%，采用平坡或小于 0.3%纵坡时两侧设排水沟，路拱坡度 2%。

取水塔交通桥采用 2 跨×25m 交通桥，桥面净 5.5m+2×0.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桥面铺装采用 C50 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水泥混凝土铺装，钻孔桩基础。

建（构）筑物特征表

建筑名称	规模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深度)
取水塔	15.72m×9.22m	144.94	地下一层层高 25.0m，地上一层层高 6.0m



取水塔交通桥	2×25m		宽: 净 5.5m+2×0.5m 防撞墙
进水池	46.02m×3.0m	—	地下 20.1m
吸水池	46.02m×3.0m	—	地下 20.1m
主厂房	49.0m×12.22m	598.78	地下 20.1m, 地上 10.7m
副厂房	24.72m×21.22m	1049.12	地上一层层高 5.6m, 地上二层层高 4.8m
综合楼	25.62m×13.92m	713.26	地上一层层高 4.05m, 地上二层层高 4.95m
活性炭投加间	16.70m×9.70m	162.52	一层层高 8.8m
高锰酸钾投加间	16.70m×9.70m	162.52	一层层高 8.8m
门卫室	8.82m×4.32m	38.10	一层层高 3.6m
合计		2869.24	

2、泵站结构

(1) 泵站主、副厂房等主要建筑物

地下部分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箱形板墙结构和浅基础结构；地上部分的建筑主体结构体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系统；外围护结构采用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和 11cm 聚苯板，以及屋面的彩色保温压型板做保温布置；内围护结构采用吸音吊顶和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做隔音布置；屋盖系统采用钢屋架结构；屋盖支撑系统采用钢屋架结构；吊车梁系统采用 H 型钢实腹式钢梁结构。取水泵站主厂房的基础形式以箱形基础为主，副厂房的基础形式以桩基础为主。

(2) 辅助生产建筑

地上部分的建筑主体结构体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系统；外围护结构采用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和 11cm 聚苯板，以及屋面的彩色保温压型板做保温布置；内围护结构采用吸音吊顶和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做隔音布置；屋盖支撑系统采用钢屋架结构。

3、泵站电气

取水泵站采用 10kV 双回专用架空线路供电，供电电源取自



66kV 糖坊变电所 10kV 母线，输电距离 18.0km。取水泵站装机 6 台（4 用 2 备），单机容量 560kW，站用变压器选用 2 台 315kVA 干式变压器，夏季互为备用，冬季并列使用。

宾州加压泵站采用 0.4kV 双回电缆供电，供电电源引自净水厂配电间，电缆沿厂区电缆沟敷设，输电距离 0.25km。加压泵站装机 4 台（3 用 1 备），单机容量 110kW。

4、泵站自控、仪表、通信设计

泵站设置调度控制系统、检测仪表。调度控制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组网原则，由中心平台层和泵站监控层组成。主要建设任务为监控服务平台、站控级工业监控系统以及网络通信系统三部分内容。

5、泵站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取水塔、取水泵站、综合楼及门卫室均采用电采暖，高锰酸钾投加间及活性炭投加间采用散热器采暖，热媒为 70/50° C 的热水。

取水泵站主厂房及副厂房电气房间内设墙壁式风机，换气次数 4 次/小时，间歇工作。主厂房采用轴流风机，高压变频器室设工业空调及墙壁风机，变频器室换气次数 6 次/小时。活性炭投加间及高锰酸钾投加间设机械排风系统，综合楼办公采用自然通风，设备用房、卫生间采用机械通风。

（二）宾州加压泵站

宾州加压泵站位于宾西净水厂厂区东侧，为地面式泵房，包括稳压配水井、加压泵站两部分。泵站内布置泵房、稳压配水间、配电间、中控室等主要生产建筑，总建筑面积 593.74m²。原水送至配水井稳压，经薄壁堰配水后加压至宾州净水厂。稳压配水井



尺寸 $L \times W = 8.0\text{m} \times 7.3\text{m}$ 。

1、泵房

泵房长 13.5m，宽 8.1m，建筑面积 107.47m^2 ，为地上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2、稳压配水间

稳压配水间位于主厂房北侧，长 13.6m，宽 13.5m，建筑面积 369.22m^2 ，为地上二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3、配电间、中控室

配电间、中控室位于泵房西侧，长 14.3m，宽 8.1m，建筑面积 117.05m^2 ，为地上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建（构）筑物特征表

建筑名称	规模	建筑面积 (m^2)	建筑高度 (深度)
泵房	$13.5\text{m} \times 8.1\text{m}$	107.47	一层层高 8.85m
稳压配水间	$13.5\text{m} \times 13.6\text{m}$	369.22	地上一层层高 7.4m，地上二层高 7.0m
配电间、中控室	$14.3\text{m} \times 8.1\text{m}$	117.05	一层层高 5.55m
合计		593.74	

（三）泵站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是由泵站取水口的拦污栅和闸门、进水池检修闸、进水池连通闸以及吸水池前布置的两道细格网、埋件和启闭设备等组成。

四、输水管线设计

1、输水管道线路

该工程输水方式为加压输水，在桦家屯取水点取水加压后输水管线向西南敷设至南阳屯西侧，向西南沿路敷设至张景春屯西侧，向东穿越 101 省道后，在张景春屯东侧穿越哈佳高铁，向南穿越哈同高速后进入宾西净水厂。宾州输水支线从宾西净水厂内



的宾州加压泵站出发，向北穿越哈同高速后向东南敷设至新福屯，沿哈同高速向东敷设，在平安屯西侧穿越哈同高速，沿哈同高速敷设至宾州镇净水厂。

输水管线采用双线布置，双管管中心间距确定为 10m。输水线路全长 50.57km，其中宾西输水管线长 26.52km，管径 DN900mm；宾州输水管线长 24.05km，管径 DN600mm。输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素土基础，管下铺设 200mm 厚砂垫层。输水管道的管顶最小覆土厚度为 2.0m。

2、输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输水管线沿线共设置检修阀门井 52 座，其中宾西输水管线检修阀门井 28 座，宾州输水管线检修阀门井 24 座；

沿线共设置 198 座空气阀井，其中宾西输水管线空气阀井 110 座；宾州输水管线空气阀井 88 座；

沿线共设置 34 座排泥泄水井，其中宾西输水管线排泥阀井 16 座；宾州输水管线排泥阀井 18 座；

沿线共设置 7 座连通井，其中宾西输水管线设置 4 座连通井，宾州输水管线设置 3 座连通井；

宾西输水管线末端，即净水厂内设置 1 座流量调节阀井，用于控制净水厂进水的流量与控制，井内安装活塞式调流调压阀。宾州输水支线末端设置 1 座流量调节阀井，用于控制宾州输水支线的流量与控制，井内安装活塞式调流调压阀。

机动车道下的阀门井采用 $\Phi 800$ 重型铸铁井盖及井座，人行道和绿化带及其他地方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井盖及井座。

3、输水管线穿越与交叉处理

(1) 穿越高等级公路



工程输水管线沿线穿越高等级公路 4 处，分别为哈同高速 3 处、航电路 1 处。管线穿越高等级公路采用顶管施工，公路两侧分别设置工作坑。管线穿越其他次等级公路采用开挖埋管敷设。

(2) 穿越铁路

工程输水管线沿线穿越哈佳高铁 1 处、哈佳货运铁路 1 处。

4、输水管线安全监测

输水管线以 3-4km 间距布置传感器，总计 28 套。宾西输水管线长度 26.52km，双线 16 套；宾州输水管线长度 24.05km，双线 12 套。

五、净水厂

(一) 建设规模

净水厂设计总规模 6 万 m³/d，总用地面积 59384m²，总建筑面积 18685.50m²，建设常规处理间、深度处理间、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氯加药间、臭氧发生器间、污泥浓缩脱水间、综合楼、机修间及附属用房、传达室、加压泵站，建、构筑物明细如下：

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筑类别	耐火等级	结构选型	火灾危险性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稳压井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149.60	10.80
常规处理间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6306.00	11.80
深度处理间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3030.60	11.90
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775.30	8.80
清水池	构筑物	-	-	-		2.10
变配电间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569.90	8.55
加氯加药间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419.60	8.30
臭氧发生间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乙类厂房	265.60	7.75
排泥排水调节池	构筑物	-	-	-	160.40	5.95
污泥浓缩脱水间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2755.00	17.40



综合楼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民用建筑	3105.30	14.55
机修间及附属用房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669.70	8.30
传达室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民用建筑	69.70	6.30
加压泵站	三级	二级	框架结构	戊类厂房	408.80	13.80
合计					18685.50	

（二）净水厂工艺设计

净水厂采用预处理+强化常规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流程。

（三）总平面设计

净水工艺生产构筑物集中布置，生产附属设施布置在厂区的北侧，臭氧及污泥处理设施布置在远离办公楼一侧。厂前区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厂内主路宽6m。在南面的厂前区设置水厂主入口，主入口正对厂区南侧现状路。生活污水和厂区雨水走向由北向南接入现状南侧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厂区围墙采用2.20m高砖砌实体围墙，围墙厚240mm，大门采用电动铁艺平开大门，大门宽度12.4m。

净水厂的道路路面采用整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转弯半径为6m、9m，人行道宽为1.5~2.5米，采用环保透水砖块铺砌地面。道路做法：

4c 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I)

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I)

15cm水泥稳定层(5%)

15cm水泥稳定层(4%)

30cm厚素土回填

（四）净水厂建筑设计

1、稳压井

稳压井接收原水管线的来水，起到稳定来水压力的作用，并



考虑溢流设施，稳压井平面尺寸为 $L \times B = 5\text{m} \times 6\text{m}$ ，考虑防冻设于室内。

2、常规处理间

常规处理间包括格栅井、预臭氧接触池、混合池、絮凝池、沉淀池及下向流翻板滤池。

3、深度处理间

深度处理单元包括后臭氧接触池、前置上向流炭滤池、后置下向流炭砂滤池，三级构筑物合建，池外设厂房，共设1座。

4、清水池

清水池共2座，清水池内还设有加氯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30min。接触池及清水池内均设有导流墙，以防止短流。每座接触池与清水池平面尺寸为 $41.8\text{m} \times 28\text{m}$ ，有效水深5m，总容积为 11700m^3 。总调蓄量为设计规模的19.5%。

5、加氯间及加药间

加氯间与加药间合建，设计规模 $6\text{万m}^3/\text{d}$ 。控制室和值班室设在加氯间和加药间之间。加氯间部分平面尺寸为 $8.3(\text{m}) \times 11(\text{m})$ ，加药间部分平面尺寸为 $26.7(\text{m}) \times 11.0(\text{m})$ ，加药间内设有絮凝剂（固体碱式氯化铝）投加系统和助凝剂（PAM）投加系统，并预留一套药剂制备和投加的场地。

6、紫外线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

净水厂设置一座紫外线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紫外线消毒间兼顾消毒与氯耦合除氨氮的双重功能，内设紫外线消毒设备2套；紫外线消毒间平面尺寸 $14.1\text{m} \times 11\text{m}$ ；反冲洗设备间内设施为常规处理间翻板砂滤池与深度处理间炭滤池共用，设置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低压变配电间及中心控制室等，平面尺寸 $11\text{m} \times 65.3\text{m}$ ，



内设反冲洗水泵5台（4用1备），设置鼓风机3台（2用1备）翻板砂滤池、炭吸附池共用。

7、臭氧发生器间及液氧站

臭氧发生器间包括臭氧发生器设备间、电源柜间、MCC室、值班室等，平面尺寸 $16.8\text{m} \times 14.4\text{m}$ 。液氧站设置1个 30m^3 液氧罐，可储存15d的液氧用量。液氧站平面尺寸 $10.4\text{m} \times 10.4\text{m}$ 。

（五）污泥处理工艺设计

1、污泥量

沉淀池排泥含水率取99.8%，折合污泥体积 $3059\text{m}^3/\text{d}$ 。

2、排水调节池及排泥调节池

排水调节池分为2格，平面尺寸 $11.7\text{m} \times 17.7\text{m}$ ，有效水深4.5m，有效池容约 870m^3 。排泥调节池分为2格，平面尺寸 $14.7\text{m} \times 11.7\text{m}$ ，有效水深4.5m。

3、污泥浓缩脱水间

污泥浓缩脱水间内设置污泥浓缩池2座、污泥平衡池和缓存池各2座及污泥脱水系统，污泥处理间平面尺寸 $37.6 \times 26\text{m}$ 。

污泥浓缩池单池直径15m，池边水深4.5m。污泥平衡池平面尺寸 $4\text{m} \times 4\text{m}$ ，有效池深4.4m。污泥调理池分2格，单格尺寸为 $4\text{m} \times 4\text{m}$ ，有效池深4.4m。

污泥脱水系统采用板框压滤机，设计干泥量 $6.1\text{tDS}/\text{d}$ ，污泥浓缩后进泥含水率按97%计，折合污泥体积 $204\text{m}^3/\text{d}$ 。

（六）净水厂结构设计

1、常规处理间

常规处理间是格栅、预臭氧、混合、絮凝、沉淀、滤池等处理构筑物为一体的综合净水建筑物，其中格栅、预臭氧、混合、



絮凝、沉淀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池，局部有盖，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 $45\text{m} \times 33\text{m}$ ，池深约 6.0m ，底板厚度 700mm ，壁板厚度 500mm ，顶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滤池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渠，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 $40\text{m} \times 14\text{m}$ ，壁板厚度 300mm ，底板厚度 500mm ，顶板厚度 150mm ，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围护结构为单层厂房 $50\text{m} \times 58\text{m}$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室内设置电动葫芦吊车1台，吊重分别为 2T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2台，吊重 2T 。

2、深度处理间

深度处理间是由臭氧接触池、两级活性炭滤池等处理构筑物为一体的综合净水建筑物，其中活性炭滤池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有盖水池，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 $39\text{m} \times 24\text{m}$ ，池深 5.5m ，局部深 7.0m ，底板厚度 500mm ，壁板厚度 300mm ，顶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臭氧接触池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渠，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 $32\text{m} \times 7\text{m}$ ，壁板厚度 300mm ，底板厚度 400mm ，顶板厚度 150mm ，基础形式采用筏板基础。围护结构为单层厂房 $64\text{m} \times 46\text{m}$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室内设置电动葫芦吊车3台，吊重分别为 3T 、 3T 、 1T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1台，吊重 3T 。

3、清水池

清水池为半地下室钢筋混凝土矩形有盖水池结构，共2座，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 $45\text{m} \times 35\text{m}$ ，池深 5.6m ，底板厚度 500mm ，壁板厚度 400mm ，顶板厚度 200mm ，池顶覆土厚度 1200mm ，采用筏板基础。

4、排泥排水调节池



排泥排水调节池下部为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池结构，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 $40\text{m} \times 13\text{m}$ ，池深 5.0m 。池体壁板厚度 400mm ，底板厚度 600mm ，顶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上部局部框架柱与池体壁板整浇，伸至底板上皮。

5、变配电间

变配电间为地上框架结构，平面尺寸约为 $24\text{m} \times 19\text{m}$ ，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6、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

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为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水池结构，上部围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下部池体壁板厚度 300mm ，底板厚度 700mm ，走道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上部厂房框架柱与池体壁板整浇，伸至底板上皮，室内设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一台，吊重 5T 。

7、综合楼

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采用独立基础。

8、污泥浓缩脱水间

污泥浓缩脱水间为地上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水池结构，直径 15m ，池深 5.5m ，池体壁板厚度 300mm ，底板厚度 500mm ，走道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外部围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部尺寸 $45\text{m} \times 38\text{m}$ ，室内设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一台，吊重 2T 。

9、加氯加药间

加氯加药间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部尺寸 $35\text{m} \times 11\text{m}$ ，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室内设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一台，吊重 1T 。

（七）电气设计

净水厂负荷等级为二级，总容量约为 2500kVA ，电源从距本厂



排泥排水调节池下部为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池结构，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 $40\text{m} \times 13\text{m}$ ，池深 5.0m 。池体壁板厚度 400mm ，底板厚度 600mm ，顶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上部局部框架柱与池体壁板整浇，伸至底板上皮。

5、变配电间

变配电间为地上框架结构，平面尺寸约为 $24\text{m} \times 19\text{m}$ ，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6、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

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为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水池结构，上部围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下部池体壁板厚度 300mm ，底板厚度 700mm ，走道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上部厂房框架柱与池体壁板整浇，伸至底板上皮，室内设电动单梁悬挂起重一台，吊重 5T 。

7、综合楼

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采用独立基础。

8、污泥浓缩脱水间

污泥浓缩脱水间为地上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水池结构，直径 15m ，池深 5.5m ，池体壁板厚度 300mm ，底板厚度 500mm ，走道板厚度 150mm ，采用筏板基础；外部围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部尺寸 $45\text{m} \times 38\text{m}$ ，室内设电动单梁桥式起重一台，吊重 2T 。

9、加氯加药间

加氯加药间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部尺寸 $35\text{m} \times 11\text{m}$ ，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室内设电动单梁桥式起重一台，吊重 1T 。

（七）电气设计

净水厂负荷等级为二级，总容量约为 2500kVA ，电源从距本厂



5. 6km的66kV宾西变电站引两路10kV电源，线路一用一备，以电缆直埋方式引至厂区，再穿钢管埋地引入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内的高压进线柜。1#变电站安装两台1250kVA变压器，2#变电站安装两台1600kVA变压器。

自控系统包括水厂内自动控制系统、仪表系统、工业电视系统、电话通讯系统、安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八) 供暖与通风设计

净水厂热负荷1560kW，冷负荷200kW。热源采用市政二级供热管网提供，供回水温度50/35℃热水。室内采用铸铁柱翼型定向对流散热器进行采暖。

六、建设工期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

七、工程概算

该项目总概算95917.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1306.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335.69万元，预备费3666.52万元，债券发行费92.31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341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1.5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债券。

接文后，严格按“四制”有关要求和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组织建设实施，不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概算，规范建设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8日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8份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很高兴地通知您,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于2021年05月17日公开开标, 已完成评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地点: 宾西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 1、取水泵站1座, 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 2、干线加压泵站1座, 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 3、宾州加压泵站1座, 设计规模为4.4万 m^3/d ; 4、输水管道工程全长约52公里, 双线输水, 其中DN900双线输水主管25km, DN700双线宾西输水支线3km, DN600双线宾县输水支线24km。

中标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工作(含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勘测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综合勘测设计)、地质次害评估、水锤分析报告等技术服务。

中标费率: 批复后初步设计报告中勘测设计费金额下浮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内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 其他设计按照项目总体进度确定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1年05月20日前到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备案意见

编号: _____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工程编号为S1012621001, 建设规模: 1、取水泵站1座, 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 2、干线加压泵站1座, 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 3、宾州加压泵站1座, 设计规模为4.4万 m^3/d ; 4、输水管道工程全长约52公里, 双线输水, 其中DN900双线输水主管25km, DN700双线宾西输水支线3km, DN600双线宾县输水支线24km。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于2021年05月17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单位公示3天, 并于2021年05月20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站)备案。

该项目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备案资料齐全, 中标结果有效, 同意备案。

核准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

(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 招标监管部门, 建筑市场监管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 安全监督部门,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一份。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搜索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交易服务大厅

数据服务

服务指南

线上培训

互动交流

评标专家

信用监督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服务大厅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信息 > 中标结果公示

国家級賓西經濟技術開發區(賓縣)松花江供水項目勘察設計第一標段

【字体: 大 中 小】

日期: 2021-05-27

浏览 28 次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T2300000001001446

项目名称: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人: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标段(包)名称: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宾西经济开发区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格	工期(日历天)
T2300000001001446001001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贺凯	68.00元	0

公告开始时间: 2021年05月27日

公告结束时间: 2021年05月28日

3、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排水管线）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 询 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 机场路延长线工程起点位于双太公路, 终点位于太安路; 太安路起点位于机场路延长线, 终点为征地范围线; 临空十三路起点位于机场路延长线, 终点位于机场围界。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机场 5 号雨水排放口(新建雨水渠起点为机场 5 号雨水排放口, 终点至雨水干渠起点)。

3. 工程规模: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 总投资约为 78237.25 万元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7550 米, 其中机场路延长线(双太公路至太安路)道路全长 6296 米, 规划红线宽 50 米, 双向 6 车道; 太安路(机场路延长线至征地范围线)道路全长 224 米, 规划红线宽 60 米, 双向 8 车道; 临空十三路(机场路延长线至机场围界)道路全长 1030 米, 规划红线宽 40 米, 双向 4 车道。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72037.8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机动车道面积 185160.56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 52752.52 平方米, 人非混行车道面积 12073.92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48083.24 平方米; 新建绿化带面积 73967.65 平方米(其中: 绿篱 39462.99 平方米, 地被 34504.66 平方米); 新建 9 道涵洞(长度为 577.32 米); 新建交通标线 11785.49 平方米; 新建 DN300 给水管线 1225.06 米;

新建 DN600-DN2200 雨水主干管单槽单管 5670 米, 新建 2*DN1000-2*DN2400 雨水主干管单槽双管 3895.5 米; 新建路灯 437 套,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63KVA) 7 台。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 总投资约为 3782.94 万元。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渠总长度为 692.5 米, 渠道为三孔方渠, 尺寸为 3.4 米×2.8 米+3.4 米×2.8 米+3.0 米×2.8 米, 设计总流量 42.4 立方米/秒, 设计坡度 0.7‰, 管道平均埋深 4.5 米。

4. 工程投资: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总投资: 78237.25 万元;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总投资: 3782.94 万元。

5. 资金来源: 省政策资金(含债券)。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 项目决策阶段

☒ 工程建设阶段

☐ 项目运营阶段

2.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工程项目管理+勘察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

☒ 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建管交接管理、项目征地征收工作等;

☐ 项目决策: _____;

☐ 招标采购: _____;

☒ 勘察咨询: 完成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细阶段工作及项目建设直至办理完项目竣工备案所需所有工作内容;

☒ 设计咨询: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

☒ 工程监理: 建立项目监理机构; 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 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 投资控制;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履行安全法定职责; 信息与合同管理;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 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_____；

☐项目运营：_____；

☐其他：_____。

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协调；

2. 项目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项目安全目标：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项目工期目标：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工程项目；

5. 其他目标：/。

四、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及履约担保

1、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服务项目招标公示期满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等的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止。拟定控制节点：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 5 月 31 日完工；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根据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履约担保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③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前；

④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获得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截止；

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咨询人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后 7 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审批，符合委托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条件的，委托人告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履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关手续，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结算价

款中扣除需要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扣除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无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应由委托人审批通过后，咨询人须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满足委托人扣除的或委托人无法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咨询人应及时补足或委托人有权选择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额度。

咨询人履行合同中存在违约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五、工程咨询报酬

1、计取方式：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率，基价最终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 工程设计费，按施工结算额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 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勘察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4) 工程监理费，以施工结算额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监理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本合同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肆万捌仟零贰拾伍圆捌角捌分（¥24,748,025.88元）。最终费用以相关项目结算评审结论为准。

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合同价款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肆分（¥5,718,289.94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323,676.79元）。

其中，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5,366,176.21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352,113.73元）。

(联合体成员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工作,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9,567,941.17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541,581.58元)。

其中,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8,843,137.25元);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捌佰零叁元玖角贰分(¥724,803.92元)。

(联合体成员二)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勘察工作,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3,422,781.70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陆分(¥193,742.36元)。

其中,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2,937,971.24元);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陆分(¥484,810.46元)。

(联合体成员三)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6,039,013.07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玖角叁分(¥341,830.93元)。

其中,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5,559,563.40元);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479,449.67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投标下浮率	合同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 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 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 目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29.30%	5,366,176.21	5062430.39
2		勘察	24.00%	2,937,971.24	2771670.98
3		设计	25.00%	8,843,137.25	8342582.31
4		监理	24.50%	5,559,563.40	5244871.13
5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 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 放渠工程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29.30%	352,113.73	332182.76
6		勘察	24.00%	484,810.46	457368.36
7		设计	25.00%	724,803.92	683777.28
8		监理	24.50%	479,449.67	452311.01
9	合计			24,748,025.88	23347194.22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姓名：徐优利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6906170656。

2、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尤立涛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810715403X，注册证书类别：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注册号：黑 1522017201807545。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李瑞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410122814，注册证书类别：二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黑 2232010202404711。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刘锡明，身份证号码 152103198801022118，注册证书类别：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B132110602。

项目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友成，身份证号码：220104197604260318，注册证书类别：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号：AY082300144。

项目监理负责人姓名：郑晓琳，身份证号码 230107196912012021，注册证书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23002047。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8 份，咨询人各执 4 份。

委托人: (公章)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02MG1Q791993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兴江路 2459 号 3 楼

邮政编码: 150000

电话: 0451-8486431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抚顺分理处

账号: 3500020209008834595

咨询人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127207594J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73 号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0451-86289525

传真: 0451-8628952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账号: 23001865351050005216

咨询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9D536XR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榆北二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50076

电话: 0451-5118256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hrbxv.js@163.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账号: 9550880205922300167

咨询人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414001222M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邮政编码: 150080

电话: 1890451867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460950866@gg.com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号: 20100121011000004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三）：（公章）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7029857994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039 号珠江
名府 12B

邮政编码：150030

电话：0451-8612699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chengtaijianl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新阳支行

账号：230018651510500079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暂无，如有需双方协商决定。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的姓名徐优利，授权范围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事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对委托事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2 日内，书面形式。

3.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拨付款台账。

3.7 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纸制及电子版各一套。

3.11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为完成或中止日起 7 个工作日，方式以书面方式。

3.14 委托人授权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暂无，如有需双方协商决定。

6.1 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相应阶段的咨询人赔偿。

根据委托人在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过程中，向各阶段咨询人确定的完成时限，各阶段的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因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各阶段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阶段的咨询人合同关系并不支付价款，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损失由该阶段的咨询人承担。

设计、勘验阶段咨询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委托人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保证成果文件符合项目需求，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及勘验人应按期限无条件返工整改，经重新提交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关系并不支付价款，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损失由该阶段的咨询人承担。已完成的合格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各阶段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各自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未完

成或完成不合格的义务阶段的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2 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按实际损失等额赔偿。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附加工作内容及期限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执行专用条款 8.2。

☐工作奖励：无。

☐投资节余分成：无。

☐其他：无。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9.2.1 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金额的 30%；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支付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金额的 30%；

(3) 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超过合同额 60%后，按施工进度每月计取，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5)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2 设计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 20%设计进度款；

(3) 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设计进度款；

(4)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设计进度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6)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3 项目勘察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 (2) 提供勘察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勘察进度款；
-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勘察进度款；
- (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5)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4 监理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监理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 (2) 根据施工进度，监理费用超过 30%后，按施工进度每月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5%，预留 5%为质保金；

(4) 质保期后无质保责任的支付预留的 5%质保金。

(5) 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联合体成员按当期支付金额各自向委托人开具发票后，委托人按合同付款节点、金额分别向联合体成员约定账户支付费用。因发票原因导致委托人不能付款的责任，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不支付逾期利息。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2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对委托的全部事项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无。

11.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11.6 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7 附加协议条款：无。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5号雨水排放渠工程（排水管线）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项目编号	23010224031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2301022403050001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道里区临空产业发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02M8171489XA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692.5	总投资(万元)	3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4-230100-46-01-000044-HCQT

项目地址：道里区机场围界5号出水口-临空经济区雨水排放渠

工程基本信息				
详细信 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2301107029857994	郑晓琳	230107*****21
勘察企业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91230100414001222M	张友成	220104*****18

4、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LKWSCLCCSGX-004

LSCL-SL-ZX-2024030

正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 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咨询人: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牵头人)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合同编号：LKWSCLCCSGX-00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咨询人：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牵头人)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临空经济开发区。

3、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交通工程等。

4、建设规模: 新建污水管线 5.9 公里,新建提升泵站 1 座。

5、投资估算金额: 约为 6489.64 万元。

工程可研或初设文号: 哈发改审批[2023]19 号。

6、资金来源: 政府统筹投入。

7、项目周期: 总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维护、质保等的全过程咨询工作完成。

一、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无。

☒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等。

☒ 工程勘察及测量：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及测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及所需全部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燃气设计、电力设计等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完及配合工作。

☒ 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法定职责；信息与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招标代理：提供本项目相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如有实际要求还需提供要通过甲方政采系统操作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等工作。

☒ 造价咨询：承担本项目编制、审核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全过程造价控制、财政不予评审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

☒ 其他单项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咨询、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和规划设计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建设专业服务。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服务范围〕。

二、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杜冰。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崔鸿雁。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董欣。
4. 工程监理负责人： 马丽。
5. 造价咨询负责人： 李贵涛。

6. 设计负责人: 孙丽。

7. 勘察负责人: 张友成。

8. 测量负责人: 黄喜才。

9. 招标负责人: 寇丹。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零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 ¥ 4194508.00 元。

其中:

(1) 项目管理费: ¥ 664539.00 元 投标费率(%): 10.240%

(2) 造价咨询费: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203459.00 元 投标费率(%): 5.05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 203459.00 元 投标费率(%): 5.052%

财政不予评审的设备费、二部费用等: ¥ 55914.00 元 投标费率(%): 5.052%

(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128954.00 元 投标费率(%): 3.202%

(4) 工程勘察费: ¥ 245160.00 元 投标费率(%): 720.000%

(5) 工程测量费: ¥ 73800.00 元 投标费率(%): 720.000%

(6) 工程设计 费: ¥ 1189423.00 元 投标费率(%): 29.534%

(7) 工程监理 费: ¥ 752300.00 元 投标费率(%): 18.680%

(8)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费: ¥ 32200.00 元 投标费率(%): /

(9)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费: ¥ 457400.00 元 投标费率(%): /

(10) 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 费: ¥ 86800.00 元 投标费率(%): /

(11) 规划设计(包管线征收范围图) 费: ¥ 101100.00 元 投标费率(%): /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维护、质保等全过程咨询工作完成。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进度计划〕。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哈尔滨市
3. 本合同一式 2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6 份，咨询人执 16 份。
4. 本合同经委托人及咨询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424002608K

地址：哈高开区科技一街99号A406室

邮政编码：150000

法定代表人：郭锋钢

委托代理人：马卫华

电话：0451-51092666

传真：0451-51866171

电子信箱：hszsiv@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哈尔滨新阳路支行

账号：451902507510703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414001222M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号

邮政编码: 150080

法定代表人: 戴春胜

委托代理人: 张友成

电话: 0451-86377119

传真: 0451-8637711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通达支行

账号: 2010012101100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128071107A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萧红大街西、北
京路南龙飞综合服务楼二层

邮政编码: 150025

法定代表人: 刘羽

委托代理人: 黄福丽

电话: 13804536440

传真: 0451-5683666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呼兰支行

账号: 23001867338050500432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三): (公章)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3462666XA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号汇智广场中楼401室

邮政编码: 150070

法定代表人: 孙晓茹

委托代理人: 寇丹

电话: 0451-84215818

传真: 0451-8421128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支行

账号: 2300186595105050727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如有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招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中文。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本合同签订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或服务期限延长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费用，不再另行向咨询人支付相关费用。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群力第五大道 5066 号；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秉佳；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81391022；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8 号楼科技一街 99 号 A406 室；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鸿雁；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451-51092666 传真：0451-51866173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电子信箱：hszs.jy@163.com；

1.6 保密

1.6.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本项目竣工且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后届满十年。

1.7 发布

发布限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发布。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	/	/
2. 临时办公用房	/	/	/
3. 交通道路	/	/	/
4. 公共设施	/	/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无。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杜冰；

身份证号： ；

职 务：委托人代表；

联系电话：13796230881；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群力第五大道 5066 号；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事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并对委托事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

2.5 委托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无。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员的情形：无。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4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限期：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消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程咨询工作止。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9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按照委托人要求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组织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增加或减少；咨询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如因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

围堵委托人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场及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咨询人应接受委托人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整改落实。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崔鸿雁 ；

身份证号： 230105197007181329 ；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02300685 ；

联系电话： 0451-51092666 ；

电子信箱： hszsiv@163.com 。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合同范围内负责管理和协调本项目的各项咨询工作。统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确保服务质量，确保工程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的，咨询人要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更换。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要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要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项目管理 负责人

姓 名: 董欣;

身份证号: 230103198109110638;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0451-51092666;

电子信箱: hszsiv@163.com。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等。

(2) 造价咨询 负责人

姓 名: 李贵涛;

身份证号: 230225196804305319;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2300003961;

联系电话: 0451-84215818;

电子信箱: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担本项目编制、审核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全过程造价控制、财政不予评审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

(3) 设计 负责人

姓 名: 孙丽;

身份证号: 230281197803102822;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12300720;

联系电话: 0451-51092666;

电子信箱: hszsjv@163.com。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燃气设计、电力设计等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完及配合工作。

(4) 勘察 负责人

姓 名：张友成；

身份证号：220104197604260318；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82300144；

联系电话：13704518698；

电子信箱：/。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及所需全部勘察成果文件。

(5) 监理 负责人

姓 名：马丽；

身份证号：23010719870701262X；

职 称：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00744170；

联系电话：0451-56836663；

电子信箱：/。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法定职责；信息与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测量 负责人

姓 名：黄喜才；

身份证号：230623197502071231；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测绘师、182300211；

联系电话：13804587502；

电子信箱： /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项目工程测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及所需全部测量成果文件。

(7) 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 名：寇丹；

身份证号：230204198710220725；

职 称：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0451-84215818；

电子信箱： /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本项目相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如有实际要求还需包含要通过甲方政采系统操作的采购）等工作。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要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仅不可抗力。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经委托人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要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测量、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包管线征收范围图)工作,依法依规择优选择有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单位。

(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项目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不含工程测量)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3)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4)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委托人按合同附件二中付款节点、金额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费用,联合体成员按支付金额各自向委托人开具发票。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按照咨询人联合体协议约定执行。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满足委托人对项目的管理目标,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可相应延长服务期,且不需要委托人承担任何费用;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审查会议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论证，会议时间不超过一天。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1) 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等。

(2) 工程勘察及测量：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及测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及所需全部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3)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燃气设计、电力设计等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完及配合工作。

(4) 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法定职责；信息与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5) 招标代理：提供本项目相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如有实际要求还需包含要通过甲方政采系统操作的采购）等工作。

(6) 造价咨询：承担本项目编制、审核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全过程造价控制、财政不予评审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

(7) 其他：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咨询、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和规划设计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建设专业服务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3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1天内;
- (2) 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15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①、②、③项:

①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自该项服务开始日期起15日内完成;

②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当日为止;

③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日期执行。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接到服务进度计划3日内。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接到修订服务进度计划3日内。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要求或不可抗力。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 延误情形发生5日内;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接到咨询人通知后3日内。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咨询人要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要求或不可抗力。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按照通用条款7.1执行。

服务范围	支付的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详见各咨询人的 服务范围	人民币	/	/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收到咨询人服务变更申请30日内。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9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咨询人自行确定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收费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无。

9.2.3 关于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无。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8级以上
的持续3天的大风; 200mm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30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3天的高
温天气; 30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10天的严寒天气; 5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
雪、洪水等。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1.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
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维护、质保等的全生命周期工程组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止（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不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无。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无。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双方可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本附件内容。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1. 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 /;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 /;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 (如有): /;

(可包括咨询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咨询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 /。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咨询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他要求等)

2. 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工作内容: /;

成果文件: /;

标准和要求: /;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 (如有): /;

其他：/。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1) 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等。

(2) 工程勘察及测量：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及测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及所需全部勘察测量成果文件。

(3)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燃气设计、电力设计等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完及配合工作。

(4) 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法定职责；信息与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5) 招标代理：提供本项目相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如有实际要求还需包含要通过甲方政采系统操作的采购）等工作。

(6) 造价咨询：承担本项目编制、审核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全过程造价控制、财政不予评审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

(7) 其他：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咨询、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和规划设计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建设专业服务

2. 成果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 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项目需求无条件提供相关管理及配合服务。

5. 其他: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三、其他工程单项咨询服务

1. 按照委托人要求及项目需求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发生咨询费用按实结算

2.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3. 成果文件: _____/_____;

4. 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5.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 (如有): _____/_____;

6. 其他: _____/_____;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别约定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 咨询服务范围的描述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咨询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除应符合本合同其他关于服务成果的约定外, 还应符合在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中约定的行业专家关于工作深度的要求, 如因未达到深度要求而被要求补充修改的, 由咨询人无偿进行补充修改, 并承担相应责任, 不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2. 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 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 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由咨询人无偿无条件整改、修改, 不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如经咨询人整改、修改后, 服务成果仍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超出概算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 咨询人作为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时, 应采取正确的招标形式, 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时, 应确保其编制的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审核的竣工结算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 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

5.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 对于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6.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

服务酬金的暂定计费基数确定原则：参照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暂定计费基数。

1) 项目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工程总投资（不包含征地征收费用及行政缴费）；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计费基数：工程费用；2、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基数：工程费用；3、财政不予评审的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二部费用）等审核计费基数：计费基数=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征收费用-基本预备费。

3) 工程设计：计费基数：工程费用。

4) 工程勘察：无（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5) 工程测量：无（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6) 招标代理：计费基数：暂定为工程费用（最终以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准）。

7) 工程监理：计费基数：工程费用。

8)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计费基数：工程总投资。

9)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无（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10) 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无（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11) 规划设计（包管线征收范围图）：无（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取，并执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项目全过程管理及各专项咨询的投标费率。

额外服务费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均不计取任何额外服务费

用。

(1) 按单项服务酬金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暂定计费基数见附表)

① 对委托的项目管理费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64896400.00 元, 投标费率为 10.240‰, 金额为 664539.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664539.00 元。

② 对委托的 造价咨询费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40273000.00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基数)、11067700.00 元 (二部费用等审核计费基数), 投标费率为 5.052‰, 金额为 462832.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462832.00 元。

③ 对委托的 工程勘察费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 元, 投标费率为 720.000‰, 金额为 245160.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245160.00 元。

④ 对委托的 工程测量费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 元, 投标费率为 720.000‰, 金额为 73800.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73800.00 元。

⑤ 对委托的 工程设计费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43372600.00 元, 投标费率为 29.534‰, 金额为 1189423.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1189423.00 元。

⑥ 对委托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43372600.00 元, 投标费率为 3.202‰, 金额为 128954.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128954.00 元。

⑦ 对委托的 工程监理费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43372600.00 元, 投标费率为 18.680‰, 金额为 752300.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752300.00 元。

⑧ 对委托的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 元，投标费率为 /，金额为 32200.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32200.00 元。

⑨ 对委托的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 元，投标费率为 /，金额为 457400.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457400.00 元。

⑩ 对委托的 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 元，投标费率为 /，金额为 86800.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86800.00 元。

⑪ 对委托的 规划设计（包管线征收范围图） 单项服务酬金，具体费率标准为：

暂定计费基数 / 元，投标费率为 /，金额为 101100.00 元。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暂定为 101100.00 元。

（2）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即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酬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 1 月 1 日应按 / 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	/	/	/	/	/	/	/
/	/	/	/	/	/	/	/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对应的全部服

务开支，不再另行计取。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如有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如有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无；

奖励金额的计取：无；

奖励金额的支付：无。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结算补充条款 种方式计算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服务费用：

1.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 / 元/天；

2.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

4. 对于约定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 。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委托人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费用，联合体成员按支付金额各自向委托人开具发票，明细如下：

1、项目管理费：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 20%；

(2) 根据月度考核，每月按完成项目管理工作进度的 70% 支付进度款（先以预付款抵顶进度款待预付款全部抵顶后支付剩余进度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最高累计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3) 完成前期手续、竣工验收及档案存档，支付项目管理费合同价款 10%（需按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进行调整）；完成建管交接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需按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进行调整）；

(4)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及第三方造价咨询评审机构审定的实际完成投资（（财建【2016】504 号）；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局城建重点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基数，直接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后支付剩余管理费。

2、设计费：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最高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2) 剩余设计费以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费用结算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以委托人指定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为准，待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论后支付至设计费审定金额的 100%。

3、工程监理：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按完成项目监理工作进度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最高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2) 剩余监理费以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结算评审报告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以委托人指定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为准，待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论后支付至监理费审定金额的 100%。

4、造价咨询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该项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20%；根据月度考核，每月按完成项目管理工作进度的 70% 支付进度款（先以预付款抵顶进度款待预付款全部抵顶后支付剩余进度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最高累计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待施工竣工结算上报市财政评审部门后，最高累计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85%；配合完成市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并出具评审结论，剩余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以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结算评审报告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后支付剩余尾款。

(2) 财政不予评审的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二部费用）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该项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20%；根据月度考核，每月按完成项目管理工作进度的 70% 支付进度款（先以预付款抵顶进度款待预付款全部抵顶后支付剩余进度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最高累计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后支付剩余尾款。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在完成招标结束后，最终结算金额以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后支付。

5、勘察咨询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 出具全部成果文件及结算文件报送委托人，经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最高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2) 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以委托人

指定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为准，待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论后支付至勘察费审定金额的 100%。

6、工程测量费：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出具全部成果文件及结算文件报送委托人，经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最高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2) 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以委托人指定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为准，待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论后支付至测量费审定金额的 100%。

7、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出具全部成果文件经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2) 待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剩余环境影响咨询费以中标价格直接进行结算（如果中标价格超过初设批复金额则以初设批复金额结算）支付。

8、水土保持咨询费：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出具全部成果文件及结算文件报送委托人，经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最高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2) 待水土保持相关验收完成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暂定金额计入中标价格的项目待实施条件成熟后，用相对应计费文件和哈财建【2021】317 号计算出费用与初设批复费用中价格低者为最高限价通过经招标人同意的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结算价格，支付剩余尾款。

9、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出具全部成果文件经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70%；

(2) 待表土剥离成果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后，剩余咨询费以中标价

格直接进行结算（如果中标价格超过初设批复金额则以初设批复金额结算）支付。

10、规划设计（包管线征收范围图）：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出具全部成果文件经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该项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70%；

（2）待规划设计成果取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六批准或同意后，剩余规划设计费用以中标价格直接进行结算（如果中标价格超过初设批复金额则以初设批复金额结算）支付。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结算金额以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其中按照甲方要求及政府年度采购目录经甲方政采系统实施的工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费用不另行计算请各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成本报价）。

四、结算补充条款：

1) 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及第三方造价咨询评审机构审定的实际完成投资（（财建【2016】504号）；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局城建重点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基数，直接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编制控制价）以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其他建设单位需要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以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结算评审报告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财政不予评审的设备费、二部费用等审核）以审核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设计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费用结算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4) 工程监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结算评审报告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5) 勘察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 以最终实际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6) 测量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 以最终实际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 以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直接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其中按照甲方要求及政府年度采购目录经甲方政采系统实施的工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费用不另行计算请各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成本报价)。

8)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费最终结算金额: 完成相关工作及交付成果后以投标报价直接进行结算(如果投标价格超过初设批复金额则以初设批复金额结算。)

9)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 以暂定金额计入投标报价的项目待实施条件成熟后,用相对应计费文件和哈财建【2021】317号计算出费用与初设批复费用中价格低者为最高限价通过经招标人同意的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结算价格。

10) 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 完成相关工作及交付成果后以投标报价直接进行结算(如果投标价格超过初设批复金额则以初设批复金额结算。)

11) 规划设计(包管线征收范围图): 完成相关工作及交付成果后以投标报价直接进行结算(如果投标价格超过初设批复金额则以初设批复金额结算。)

附件3 进度计划

五、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项目全过程管理大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总包施工组织设计审批通过后两周
2	各类技术、方案会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会后两天
3	周联合巡检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周五
4	招标采购相关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项目施工进度展开
5	月工程进度审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月15日
6	月资金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月15日
7	各类经济报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随时配合
8	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计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工程竣工后
9	工程勘察及测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图审查前
10	各阶段设计方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项目施工进度展开

六、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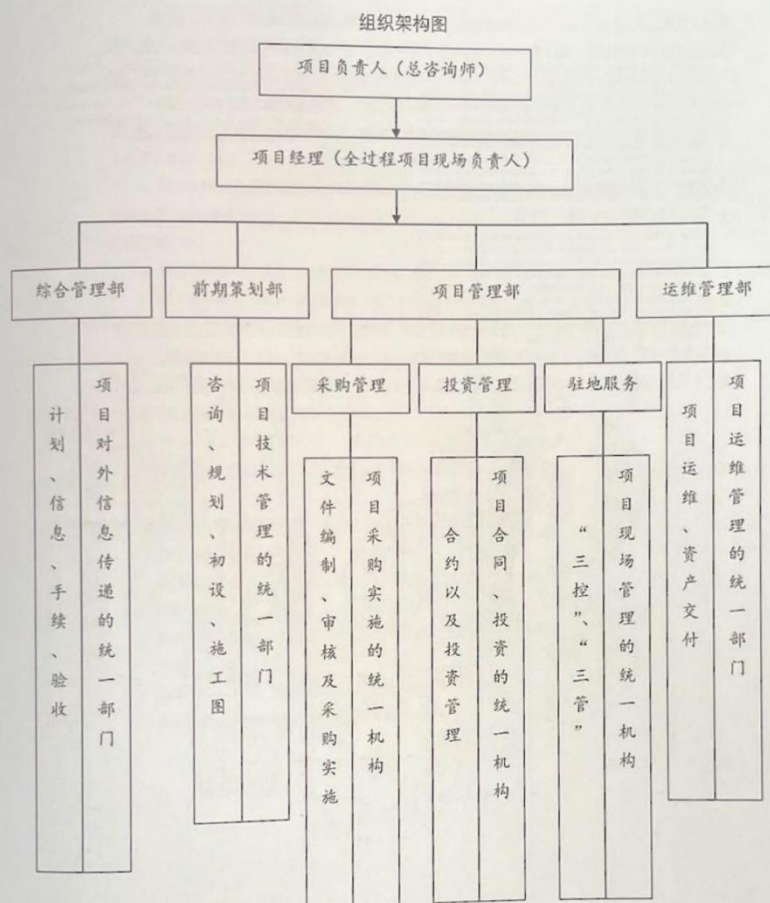
可在此约定咨询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七、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崔鸿雁	54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2300685	本科	建筑工程	项目总负责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董欣	43	正高级工程师	/	本科	给水排水	项目管理负责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孙丽	36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2300720	本科	建筑工程	工程设计负责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马丽	37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00744170	本科	建筑工程	工程监理负责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张友成	51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82300144	本科	地质	工程勘察负责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寇丹	37	工程师	/	本科	工程造价	招标代理负责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李贵涛	54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52300003961	本科	建筑工程	造价咨询负责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八、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哈尔滨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是中国共产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行动纲领。《建议》对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的发展道路、行动指南、根本遵循、目标要求作出系统部署,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动员令,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路线图,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施工图。《建议》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动员令,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路线图,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施工图。

特此通知。

特此通知。



备 案 意 见

№ 9. 270m 220704 год - 30 - 600

由中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提供地质图, 招标项目编号为 ZJ0100024010。采购方式为: 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开标后, 由评标委员会定标评审, 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定标。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并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将中标通知书书面通知该建设单位。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 备案资料齐全, 同意备案。

經手人: 郭福

修改意见: 甲乙



日期: 244 年 3 月 24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理机构、全过程咨询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事务处各一份。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测量、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表土剥离专项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包管线路征收范围图）工作；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不含工程测量）工作；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胜戴春（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羽（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名称：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晓（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晓（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7日

临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线项目

项目编号	2301022403310003	省级项目编号	2301022403200001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676967596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520	总投资(万元)	65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402-230100-04-01-78488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项目地址：道里区临空经济开发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黑龙江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230111128071107A	马丽	230107*****2X
勘察企业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91230100414001222M	张友成	220104*****18

二、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业绩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类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共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__0__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 路径	社保时间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提供拟投入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及对应人员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2. 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一个月）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在第1项资信要素中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本项所有要求时，方予以认可；合计 28 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经验证明文件	社保时间
1	宋立楠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11年	2024.10-2025.3
2	冯新才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21年	2024.10-2025.3
3	王波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23年	2024.10-2025.3
4	周广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32年	2024.10-2025.3
5	杨洪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	2024.10-2025.3
6	雷武奎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BIM专业负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	2024.10-2025.3
7	贺凯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19年	2024.10-2025.3
8	王丽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21年	2024.10-2025.3
9	王微微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21年	2024.10-2025.3
10	王建石	本科	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16年	2024.10-2025.3
11	田言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21年	2024.10-2025.3
12	朱新宇	研究生	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21年	2024.10-2025.3
13	高爱华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21年	2024.10-2025.3

14	高宇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	2024. 10- 2025. 3
15	苏莹莹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	2024. 10- 2025. 3
16	李丹霞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施工期驻场工 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8 年	2024. 10- 2025. 3
17	闫俊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设计阶段 驻场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32 年	2024. 10- 2025. 3
18	张友成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 负 责人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	2024. 10- 2025. 3
19	王晓初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4 年	2024. 10- 2025. 3
20	于彦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3 年	2024. 10- 2025. 3
21	卢玉海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	2024. 10- 2025. 3
22	杨宝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	2024. 10- 2025. 3
23	郑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4 年	2024. 10- 2025. 3
24	张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4 年	2024. 10- 2025. 3
25	张立刚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8 年	2024. 10- 2025. 3
26	刘文东	本科	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	2024. 10- 2025. 3
27	秦紫东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管线探测工程 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33 年	2024. 10- 2025. 3
28	伊大巍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管线探测工程 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	2024. 10- 2025. 3

宋立楠

黑龙江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DVANC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名：宋立楠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1月7日

身份证号：23022519900107352X

工作单位：黑龙江鹤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证书编号：B012310026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予时间：2023年9月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宋 立 楠

证 书 编 号 CS232300303



NO. CS002694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宋立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5*****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CS2323003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CS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人员编号:2302004917939

宋立楠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码:23019923010110255526

个人缴费状态:参保缴费

社会保障号码:23022519900107352X

个人参保日期:20140918

打印时间:2025-04-0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人员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4	7634.40	458.07	0	461.43									√	√	√	√
2015	12	25620.00	2031.49	0	2532.54	√	√	√	√	√	√	√	√	√	√	√	√
2016	12	28224.00	2428.72	0	5266.93	√	√	√	√	√	√	√	√	√	√	√	√
2017	12	31068.00	2278.32	0	8009.96	√	√	√	√	√	√	√	√	√	√	√	√
2018	12	33444.00	2659.68	0	11457.11	√	√	√	√	√	√	√	√	√	√	√	√
2019	12	33480.00	2901.36	0	15352.66	√	√	√	√	√	√	√	√	√	√	√	√
2020	12	34812.00	2784.96	0	19151.36	√	√	√	√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23483.09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0	28410.48	√	√	√	√	√	√	√	√	√	√	√	√
2023	12	47574.00	3805.92	0	33422.45	√	√	√	√	√	√	√	√	√	√	√	√
2024	12	50688.00	4055.04	0	38409.23	√	√	√	√	√	√	√	√	√	√	√	√
2025	3	15383.46	1230.69	0	39639.92	√	√	√									
总计	127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x为未缴。

冯新才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A211410071
	姓 名: 冯新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226198012074917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中) 水利部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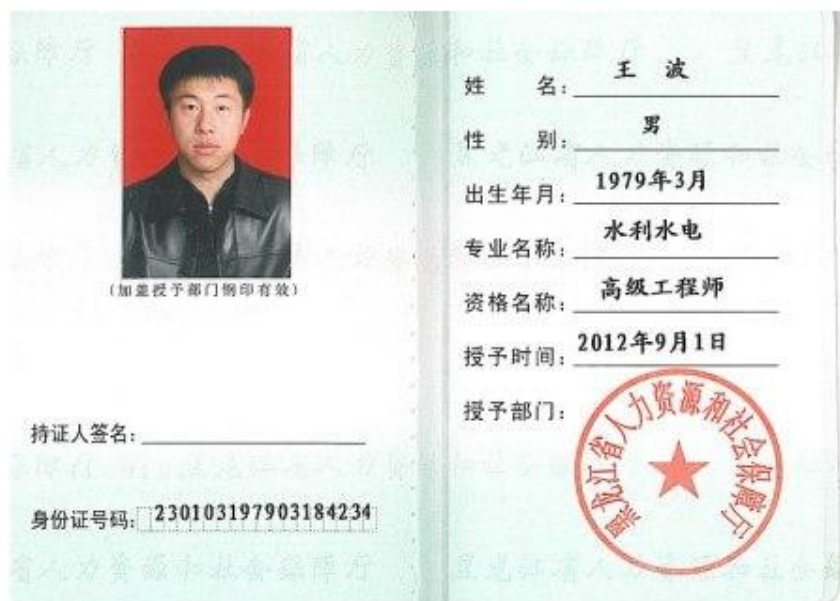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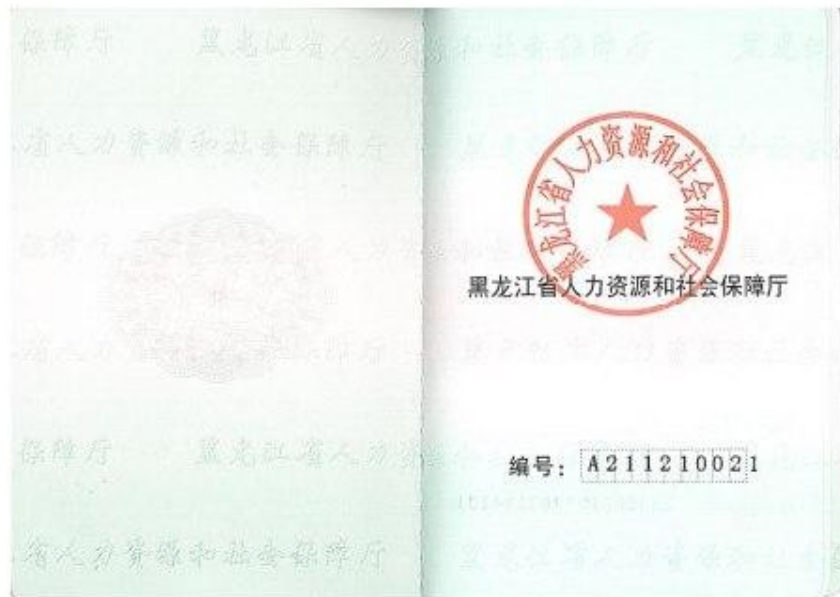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498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7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499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8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500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9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501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10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502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11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503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12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504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1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05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2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06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3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07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4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08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5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09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6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10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7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11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8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12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9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13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10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14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11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15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12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516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501	正常应缴	580.23	290.12
7517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502	正常应缴	580.23	290.12
7518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503	正常应缴	580.23	290.12

王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0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62320100042410
File No.:

姓名: 王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4 月 28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S2423000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S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9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赣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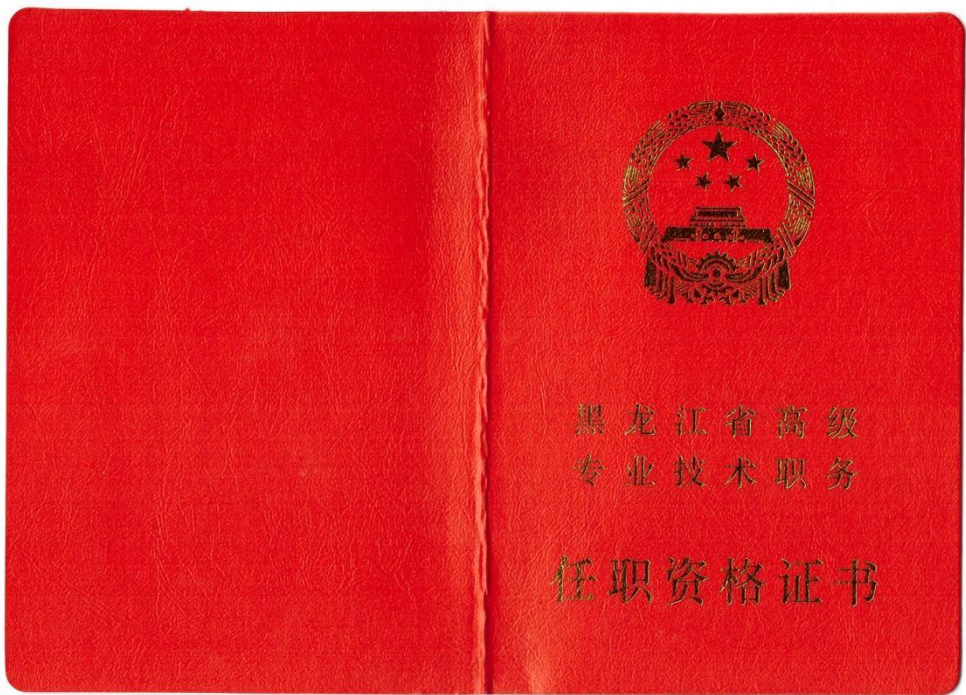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80851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408	正常应缴	619.07	309.53
80852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409	正常应缴	619.07	309.53
80853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410	正常应缴	619.07	309.53
80854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411	正常应缴	619.07	309.53
80855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412	正常应缴	619.07	309.53
80856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501	正常应缴	667.23	333.62
80857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502	正常应缴	667.23	333.62
80858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503	正常应缴	667.23	333.62
80859	王波	230103197903184234	202504	正常应缴	667.23	333.62
80860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410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80861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411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80862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412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80863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1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64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2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65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3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66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4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67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5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68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6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69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7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70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8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80871	王泰宇	230521199003030954	201509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周广钰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周广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16日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资格名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8319701116661X	
编 号: A21161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广钰

证书编号 DG12230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1223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广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83*****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DG122300178 电子证书编号：DG201223001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DG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体) 赣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21862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407	正常应缴	786.47	393.24
21863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408	正常应缴	786.47	393.24
21864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409	正常应缴	786.47	393.24
21865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410	正常应缴	786.47	393.24
21866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411	正常应缴	786.47	393.24
21867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412	正常应缴	786.47	393.24
21868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501	正常应缴	918.57	459.29
21869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502	正常应缴	918.57	459.29
21870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503	正常应缴	918.57	459.29
21871	周广钰	23108319701116661X	202504	正常应缴	918.57	459.29
21872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410	正常应缴	261.46	130.73
21873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411	正常应缴	261.46	130.73
21874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412	正常应缴	261.46	130.73
21875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1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21876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2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21877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3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21878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4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21879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5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21880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6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21881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7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21882	周庆滨	230103196111274229	201508	正常应缴	264.23	132.12

杨洪杰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7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杨洪杰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3月 Date of Birth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210710079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563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洪杰

管理号: 0523234232300123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杨洪杰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Issued on





杨洪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21*****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建[造]110623000028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6230000281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 水利部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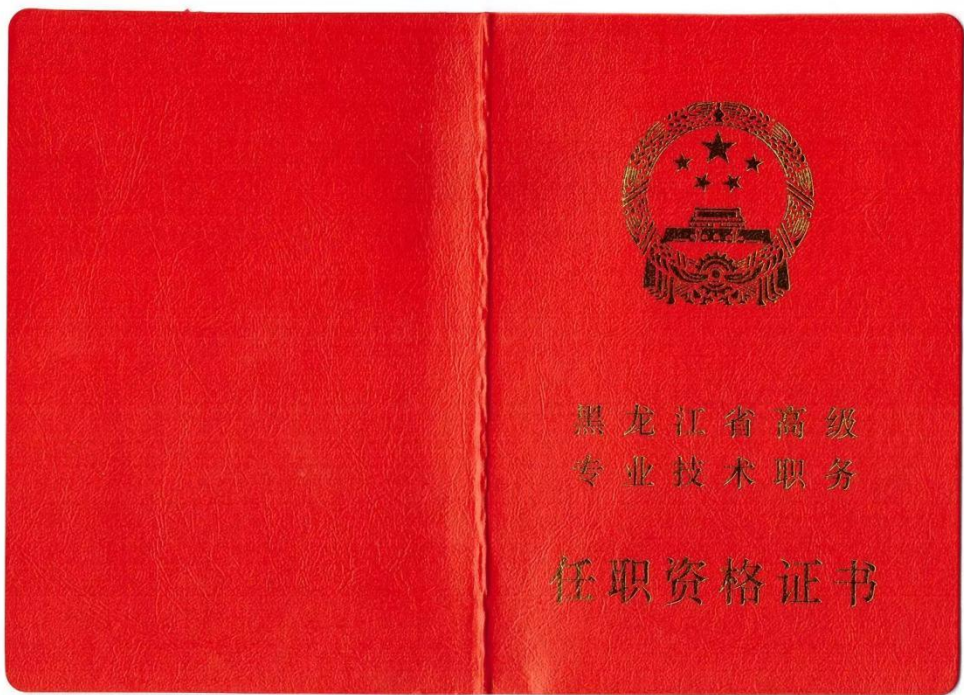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66046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409	正常应缴	692.63	346.32
66047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410	正常应缴	692.63	346.32
66048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411	正常应缴	692.63	346.32
66049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412	正常应缴	692.63	346.32
66050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501	正常应缴	745.11	372.55
66051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502	正常应缴	745.11	372.55
66052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503	正常应缴	745.11	372.55
66053	杨洪杰	220121197203070640	202504	正常应缴	745.11	372.55
66054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410	正常应缴	305.25	152.62
66055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411	正常应缴	305.25	152.62
66056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412	正常应缴	305.25	152.62
66057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1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58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2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59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3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60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4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61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5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62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6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63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7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64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8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65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09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66066	杨海东	232302198412035016	201510	正常应缴	309.03	154.52

雷武奎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雷武奎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1978年07月14日
出生年月: _____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名称: _____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2016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7807143336	
编号: A211610054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
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alents

专业技术证书
Professional Technical Certificate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姓名 雷武奎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4270119780714333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研究生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259985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水利电力BIM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7月 10日
Year Month Day

说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注 Note



Nº. 202046641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13128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05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29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06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30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07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31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08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32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09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33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10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34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11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35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412	正常应缴	545.87	272.93
113136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501	正常应缴	592.50	296.25
113137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502	正常应缴	592.50	296.25
113138	雷武奎	142701197807143336	202503	正常应缴	592.50	296.25
113139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410	正常应缴	292.86	146.43
113140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411	正常应缴	292.86	146.43
113141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412	正常应缴	292.86	146.43
113142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501	正常应缴	295.89	147.95
113143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502	正常应缴	295.89	147.95
113144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503	正常应缴	295.89	147.95
113145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504	正常应缴	295.89	147.95
113146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505	正常应缴	295.89	147.95
113147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506	正常应缴	295.89	147.95
113148	鞠大维	230103196001061951	201507	正常应缴	295.89	147.95

贺凯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贺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05日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2405198402054216	
编号: A211610064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 水利部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 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98617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502	正常应缴	559.43	279.72
98618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503	正常应缴	559.43	279.72
98619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410	正常应缴	248.92	124.46
98620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411	正常应缴	248.92	124.46
98621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412	正常应缴	248.92	124.46
98622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1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23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2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24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3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25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4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26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5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27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6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28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7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29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8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30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9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31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10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32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11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33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12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8634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601	正常应缴	341.47	170.73
98635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602	正常应缴	341.47	170.73
98636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603	正常应缴	341.47	170.73
98637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604	正常应缴	341.47	170.73

王丽丽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王 丽 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6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时间:	2015年9月1日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706191225	授予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4047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2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48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3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49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4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0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5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1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6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2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7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3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8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4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9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5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10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6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11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7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12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4058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501	正常应缴	471.69	235.84
74059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502	正常应缴	471.69	235.84
74060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503	正常应缴	471.69	235.84
74061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410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74062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411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74063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412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74064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1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74065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2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74066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3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74067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4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8110231429

姓 名: 王微微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 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8121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11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8122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12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8123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501	正常应缴	561.03	280.52
78124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502	正常应缴	561.03	280.52
78125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503	正常应缴	561.03	280.52
78126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410	正常应缴	344.16	172.08
78127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411	正常应缴	344.16	172.08
78128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412	正常应缴	344.16	172.08
78129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1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0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2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1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3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2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4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3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5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4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6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5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7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6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8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7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9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8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10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39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11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40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12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8141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601	正常应缴	532.89	266.45

王建石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7197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8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7198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9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7199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10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7200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11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7201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12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7202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1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03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2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04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3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05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4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06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5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07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6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08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7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09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8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10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9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11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10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12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11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13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12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7214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501	正常应缴	507.05	253.53
77215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502	正常应缴	507.05	253.53
77216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503	正常应缴	507.05	253.53
77217	王建红	620522198805283771	201410	正常应缴	187.28	93.64

田言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u>A 2 1 0 2 1 0 0 4 9</u> No.
--	--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u>田言</u>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69年8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ost 授予时间 <u>2002年9月1日</u>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85912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11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5913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12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5914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501	正常应缴	828.64	414.32
85915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502	正常应缴	828.64	414.32
85916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503	正常应缴	828.64	414.32
85917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410	正常应缴	212.79	106.40
85918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411	正常应缴	212.79	106.40
85919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412	正常应缴	212.79	106.40
85920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1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1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2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2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3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3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4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4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5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5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6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6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7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7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8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8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09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29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10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30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11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31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512	正常应缴	225.25	112.62
85932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601	正常应缴	301.63	150.82

朱新宇

黑龙江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名：朱新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3月6日

身份证号：230621199603060618

工作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企业）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证书编号：A942320246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2023年9月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人员编号:2301006353529

社会保障号码:230621199603060618

姓名:朱新宇

个人参保日期:20180703

现工作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打印时间:2025-04-03

单位编码:230199230101102555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个人缴费状态:参保缴费

人员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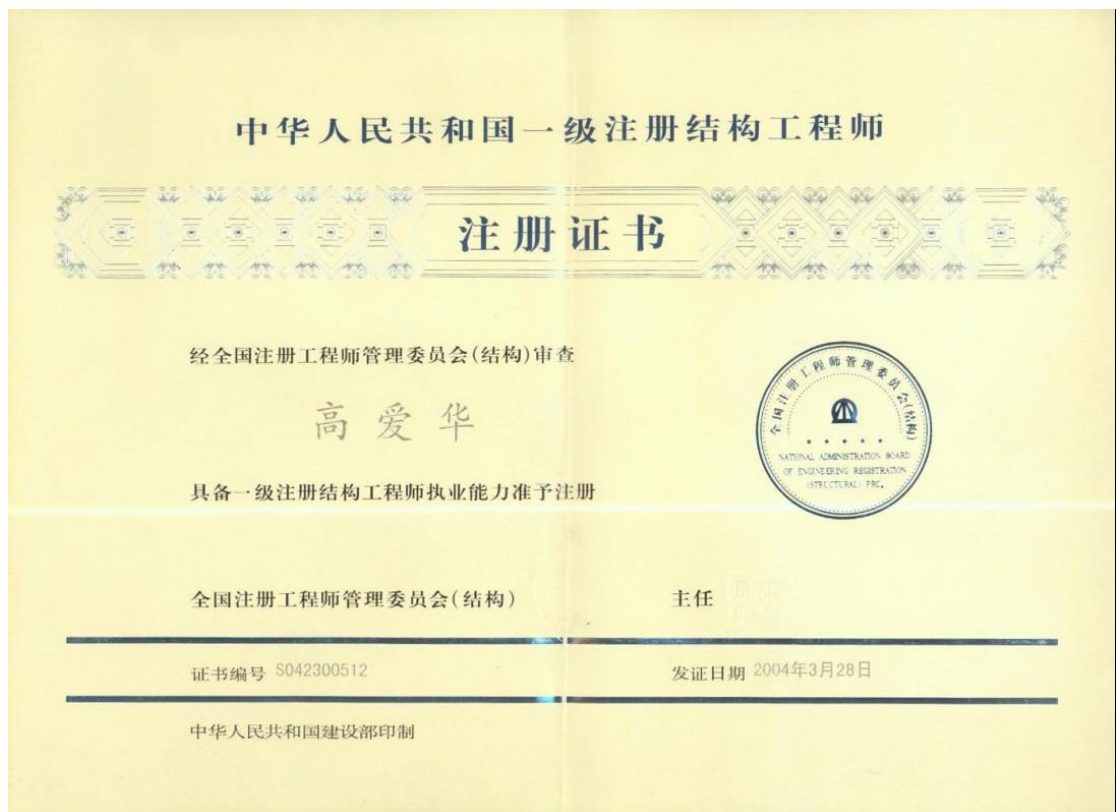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3	8361.00	668.88	0	687.36								√	√	√		
2019	0	0	0.00	0	739.68												
2020	0	0	0.00	0	784.32												
2021	5	23193.25	1855.45	0	2721.20								√	√	√	√	√
2022	12	55663.80	4453.08	0	7488.44	√	√	√	√	√	√	√	√	√	√	√	√
2023	12	63182.16	5054.52	0	12948.94	√	√	√	√	√	√	√	√	√	√	√	√
2024	12	63879.84	5110.44	0	18471.17	√	√	√	√	√	√	√	√	√	√	√	√
2025	3	15997.41	1279.8	0	19750.97	√	√	√									
总计	47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x为未缴。

高爱华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210510044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高爱华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0 年 8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5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高爱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02*****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S042300512 电子证书编号: S200423005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300543-S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18693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409	正常应缴	719.50	359.75
118694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410	正常应缴	719.50	359.75
118695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411	正常应缴	719.50	359.75
118696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412	正常应缴	719.50	359.75
118697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501	正常应缴	789.57	394.79
118698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502	正常应缴	789.57	394.79
118699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503	正常应缴	789.57	394.79
118700	高爱华	230302197008315626	202504	正常应缴	789.57	394.79
118701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410	正常应缴	272.63	136.32
118702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411	正常应缴	272.63	136.32
118703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412	正常应缴	272.63	136.32
118704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1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05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2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06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3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07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4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08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5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09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6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10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7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11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8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12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09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118713	高玉华	232332197207285124	201510	正常应缴	297.86	148.93

高宇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高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2月16日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2016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2197702160043	
编号: A211610066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17622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311	正常应缴	532.60	266.30
117623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312	正常应缴	532.60	266.30
117624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1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25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2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26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3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27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4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28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5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29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6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30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7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31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8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32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09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33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10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34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11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35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412	正常应缴	542.00	271.00
117636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501	正常应缴	577.57	288.78
117637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502	正常应缴	577.57	288.78
117638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503	正常应缴	577.57	288.78
117639	高宇	230802197702160043	202504	正常应缴	577.57	288.78
117640	高尔念	230802196808300310	201410	正常应缴	274.75	137.37
117641	高尔念	230802196808300310	201411	正常应缴	274.75	137.37
117642	高尔念	230802196808300310	201412	正常应缴	274.75	137.37

苏莹莹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92170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1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1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2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2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3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3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4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4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5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5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6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6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7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7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8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8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09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79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10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80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11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81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412	正常应缴	550.00	275.00
92182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501	正常应缴	598.37	299.18
92183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502	正常应缴	598.37	299.18
92184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503	正常应缴	598.37	299.18
92185	苏莹莹	210304198111020248	202504	正常应缴	598.37	299.18
92186	苏长升	230227197412032312	201410	正常应缴	281.29	140.64
92187	苏长升	230227197412032312	201411	正常应缴	281.29	140.64
92188	苏长升	230227197412032312	201412	正常应缴	281.29	140.64
92189	苏长升	230227197412032312	201501	正常应缴	283.54	141.77
92190	苏长升	230227197412032312	201502	正常应缴	283.54	141.77

李丹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丹霞

身份证号：43102319850909546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6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名: 李丹霞	社保电脑号: 642272958	身份证号码: 4310231985090954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32104294	计算单位: 元

交	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3523	14.09	3523	28.18
3523	14.09	3523	28.18
3523	14.09	3523	28.18
3523	14.09	3523	28.18
3523	14.09	3523	28.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2f98d9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4月3日
证明专用章

闫俊峰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4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闫俊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 年 6 月 Date of Birth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210410035
NO.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06954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310	正常应缴	721.13	360.56
106955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311	正常应缴	721.13	360.56
106956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312	正常应缴	721.13	360.56
106957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1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58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2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59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3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0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4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1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5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2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6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3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7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4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8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5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09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6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10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7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11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8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412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106969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501	正常应缴	773.86	386.93
106970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502	正常应缴	773.86	386.93
106971	闫俊峰	420106196906014935	202503	正常应缴	773.86	386.93
106972	闫哲	220204196709055741	201410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106973	闫哲	220204196709055741	201411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106974	闫哲	220204196709055741	201412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张友成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210910048 NO.
--	---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友成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地质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



张友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黑1232009202300078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

2023-05-08 - 初始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0823001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0823001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38893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312	正常应缴	608.67	304.33
38894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1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895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2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896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3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897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4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898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5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899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6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900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7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901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8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902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09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903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10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904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11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905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412	正常应缴	652.91	326.46
38906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501	正常应缴	669.83	334.91
38907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502	正常应缴	669.83	334.91
38908	张友成	220104197604260318	202503	正常应缴	669.83	334.91
38909	张国礼	232302196106071618	201410	正常应缴	282.03	141.01
38910	张国礼	232302196106071618	201411	正常应缴	282.03	141.01
38911	张国礼	232302196106071618	201412	正常应缴	282.03	141.01
38912	张国礼	232302196106071618	201501	正常应缴	284.54	142.27
38913	张国礼	232302196106071618	201502	正常应缴	284.54	14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晓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6*****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011007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9717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3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18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4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19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5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0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6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1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7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2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8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3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9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4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10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5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11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6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12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9727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501	正常应缴	648.67	324.33
79728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502	正常应缴	648.67	324.33
79729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503	正常应缴	648.67	324.33
79730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0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9731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1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9732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2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9733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1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734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2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735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3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736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4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9737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5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于彦民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 2 1 0 2 1 0 0 2 4 No.
--	--

(加盖公章在部门栏印有效) 姓 名 于彦民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2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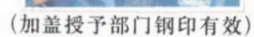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597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308	正常应缴	815.17	407.58
1598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309	正常应缴	815.17	407.58
1599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310	正常应缴	815.17	407.58
1600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311	正常应缴	815.17	407.58
1601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312	正常应缴	815.17	407.58
1602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1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03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2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04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3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05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4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06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5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07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6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08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7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09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8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10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09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11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10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12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11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13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412	正常应缴	878.65	439.32
1614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501	正常应缴	886.58	443.29
1615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502	正常应缴	886.58	443.29
1616	于彦民	220104196809192676	202503	正常应缴	886.58	443.29
1617	于志豪	230506199307220219	201510	正常应缴	170.80	85.4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A211310060



身份证号码: 230208198012150614

授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卢玉海

证书编号 AY13230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3719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卢玉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08*****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S2423000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S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9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3230022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323002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7305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6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6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7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7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8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8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09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09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10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10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11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11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312	正常应缴	597.16	298.58
17312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1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3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2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4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3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5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4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6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5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7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6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8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7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19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8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0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09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1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10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2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11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3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412	正常应缴	611.27	305.63
17324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501	正常应缴	658.97	329.48
17325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502	正常应缴	658.97	329.48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7326	卢玉海	230208198012150614	202503	正常应缴	658.97	329.48
17327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410	正常应缴	216.03	108.02
17328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411	正常应缴	216.03	108.02
17329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412	正常应缴	216.03	108.02
17330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1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1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2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2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3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3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4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4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5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5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6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6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7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7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8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8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09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39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10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40	卢阿蒙	230225197011251044	201511	正常应缴	218.46	109.23
17341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410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17342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411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17343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412	正常应缴	152.67	76.33
17344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501	正常应缴	201.97	100.99
17345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502	正常应缴	201.97	100.99
17346	卢颖	152201198805170524	201503	正常应缴	201.97	100.99

杨宝国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杨宝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8月23日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523198108231636	
编 号: A211610063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南京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64975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307	正常应缴	590.85	295.43
64976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308	正常应缴	590.85	295.43
64977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309	正常应缴	590.85	295.43
64978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310	正常应缴	590.85	295.43
64979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311	正常应缴	590.85	295.43
64980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312	正常应缴	590.85	295.43
64981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1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2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2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3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3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4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4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5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5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6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6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7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7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8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8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89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09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90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10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91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11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92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412	正常应缴	628.03	314.01
64993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501	正常应缴	617.47	308.73
64994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502	正常应缴	617.47	308.73
64995	杨宝国	220523198108231636	202503	正常应缴	617.47	308.73

郑佳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03762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5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63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6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64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7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65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8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66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9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67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10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68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11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69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12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3770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501	正常应缴	725.00	362.50
103771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502	正常应缴	725.00	362.50
103772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503	正常应缴	725.00	362.50
103773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410	正常应缴	229.58	114.79
103774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411	正常应缴	229.58	114.79
103775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412	正常应缴	229.58	114.79
103776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501	正常应缴	250.94	125.47
103777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502	正常应缴	250.94	125.47
103778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503	正常应缴	250.94	125.47
103779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504	正常应缴	250.94	125.47
103780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505	正常应缴	250.94	125.47
103781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506	正常应缴	250.94	125.47
103782	郑威	230125198609010332	201507	正常应缴	250.94	125.47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阳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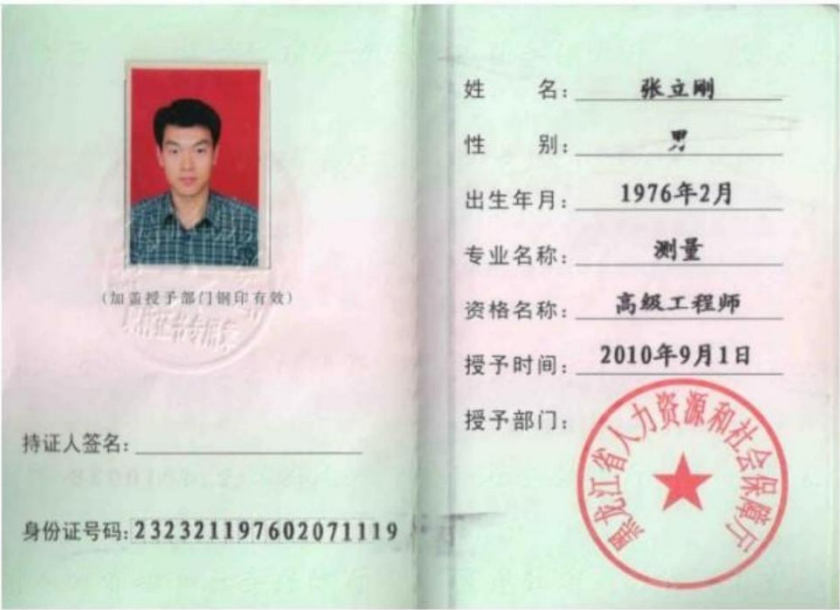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46600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3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1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4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2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5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3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6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4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7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5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8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6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9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7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10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8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11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09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12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6610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501	正常应缴	633.07	316.53
46611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502	正常应缴	633.07	316.53
46612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503	正常应缴	633.07	316.53
46613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410	正常应缴	414.39	207.20
46614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411	正常应缴	414.39	207.20
46615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412	正常应缴	414.39	207.20
46616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1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6617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2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6618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3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6619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4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6620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5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张立刚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44983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6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4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7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5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8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6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9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7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0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8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1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89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2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990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501	正常应缴	760.45	380.22
44991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502	正常应缴	760.45	380.22
44992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503	正常应缴	760.45	380.22
44993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0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994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1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995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2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996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1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997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2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998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3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999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4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0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5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1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6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2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7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5003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8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刘文东



姓 名：—— 刘文东 ——

性 别：—— 男 ——

出生年月：—— 1980年6月 ——

专业名称：—— 地质 ——

资格名称：—— 工程师 ——

授予时间：—— 2010年9月1日 ——

授予部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8006281918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 文 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8*****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223002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太湖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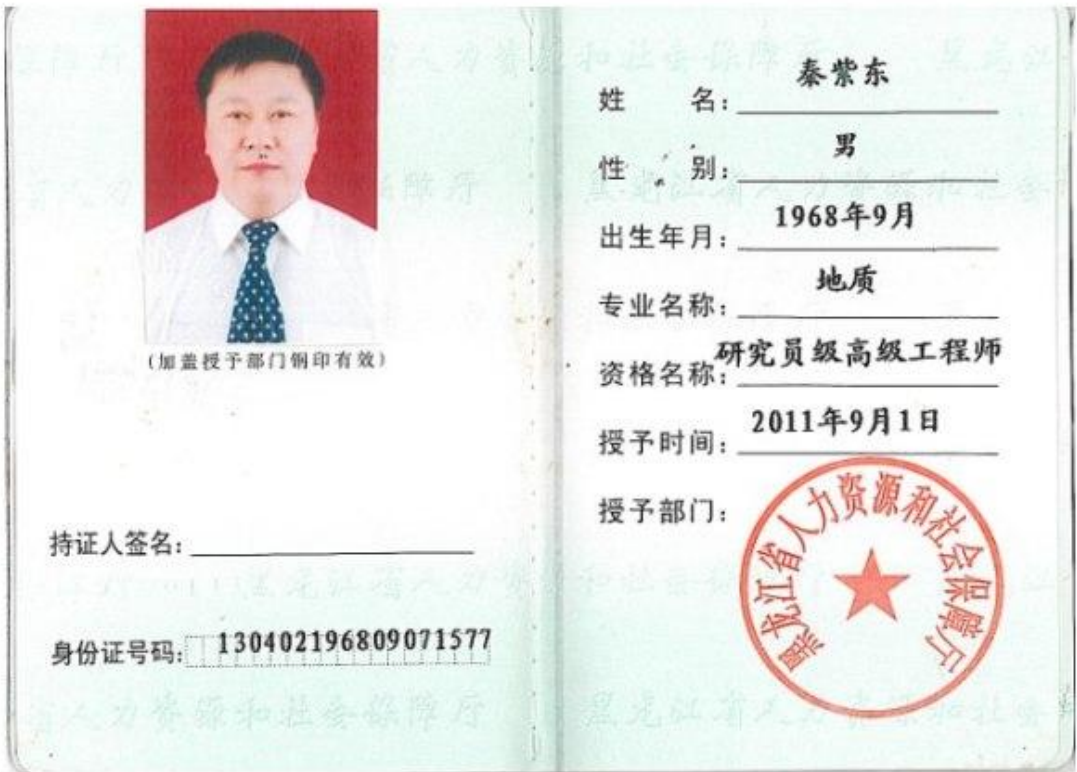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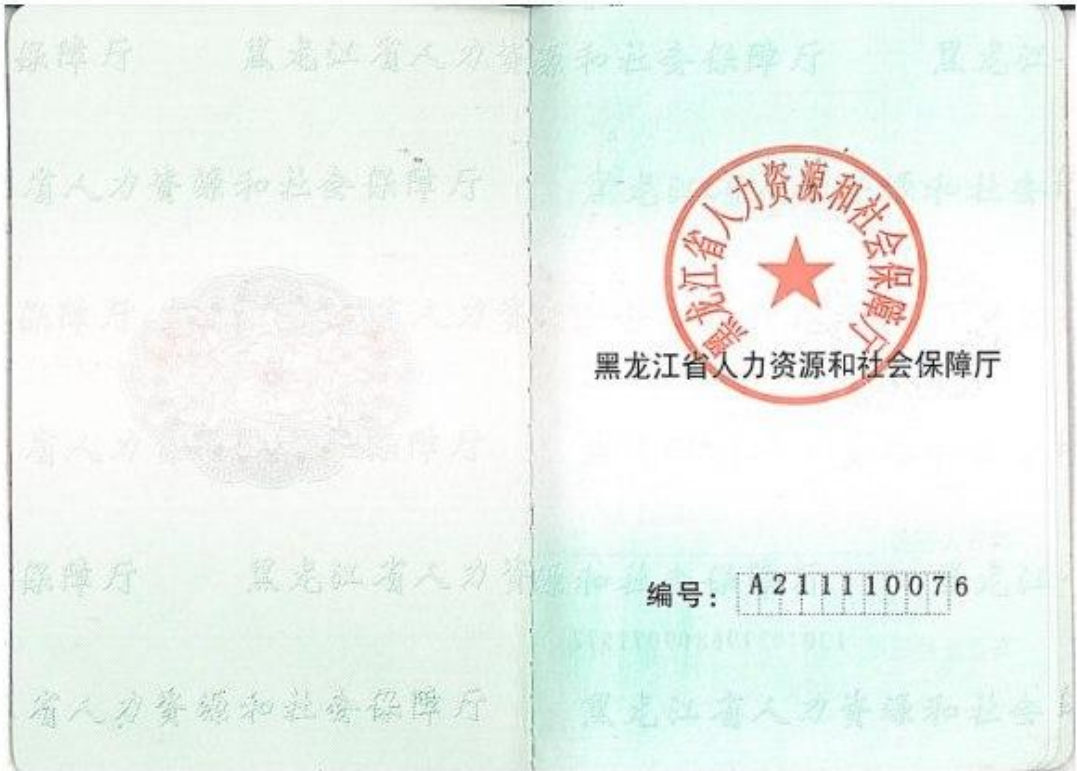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1992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11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93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12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994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501	正常应缴	541.20	270.60
11995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502	正常应缴	541.20	270.60
11996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503	正常应缴	541.20	270.60
11997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410	正常应缴	468.03	234.01
11998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411	正常应缴	468.03	234.01
11999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412	正常应缴	468.03	234.01
12000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1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1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2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2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3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3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4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4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5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5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6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6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7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7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8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8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09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09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10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10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11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11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512	正常应缴	527.53	263.76
12012	刘文良	230103196109014217	201601	正常应缴	863.45	431.73

秦紫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秦紫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02*****7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072300087 电子证书编号：AY200723000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V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86689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08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0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09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1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10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2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11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3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312	正常应缴	931.37	465.68
86694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1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5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2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6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3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7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4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8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5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699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6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0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7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1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8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2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09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3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10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4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11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5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412	正常应缴	1041.51	520.76
86706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501	正常应缴	1129.18	564.59
86707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502	正常应缴	1129.18	564.59
86708	秦紫东	130402196809071577	202503	正常应缴	1129.18	564.59
86709	秦龙	230103196402123914	201410	正常应缴	264.69	132.35

伊大巍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A211210024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伊大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3月	
		专业名称: 地质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身份证号码: 230119198003151934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溧水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5251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311	正常应缴	605.07	302.53
5252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312	正常应缴	605.07	302.53
5253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1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54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2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55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3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56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4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57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5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58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6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59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7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60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8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61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09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62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10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63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11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64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412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5265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501	正常应缴	633.07	316.53
5266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502	正常应缴	633.07	316.53
5267	伊大巍	230119198003151934	202503	正常应缴	633.07	316.53
5268	何文波	232301197112115734	201410	正常应缴	320.75	160.38
5269	何文波	232301197112115734	201411	正常应缴	320.75	160.38
5270	何文波	232301197112115734	201412	正常应缴	320.75	160.38
5271	何文波	232301197112115734	201501	正常应缴	327.58	163.79

四、建筑科技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咨询或设计项目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设计获奖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对应资料前 2 项计取，如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合计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1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龙水杯”水利工程奖（成果咨询）	2024.1.5	黑龙江省水利学会
2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群英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龙水杯”水利工程奖（勘察设计）	2024.1.5	黑龙江省水利学会
3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质量水平	2023.8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4	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三等奖	2023.6.8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龙水杯” 水利工程奖证书

为表彰在推动科技
进步、促进我省水
利行业发展中做出贡
献的单位，特颁发此
证书。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
区群英泵站更新改造
工程
获奖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研究院
奖励等级：二等（勘察设计）

证书号：LSGC2023-11-01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

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写的《国
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荣获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质量水平。

编写人员：贺 凯 杜 江 冯新才 王丽丽 王微微
王建石 苏建伟 赵 越 李 犇 李悍文

编号：20231016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3年8月



SZ202303007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

获奖证书

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在2023年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中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获奖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五、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最新诚信得分	上季度诚信	信用等级
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事业单位	深圳市住建系统	45	13	C
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事业单位	深圳市住建系统	48	23	C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黑龙江***院!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企业类型: 工程设计

计算时间: 2025-04-15

最新诚信得分: 45

上季度诚信排名: 13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45分)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和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热线电话: 0755-83780555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黑龙江***院!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5-04-15

最新诚信得分: 48

上季度诚信排名: 23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48分)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和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热线电话: 0755-83780555